

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6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A5复印纸（70g★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顺百金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7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3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顺百金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****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

不适用

3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5ELP05428331

委托人

南京顺百金纸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燕尧路 100 号

生产者

南京顺百金纸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燕尧路 100 号

生产企业

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杨塘岗村北三环北侧 10 幢 2 层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

认证单元
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91EL-A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c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有效期至: 二〇三〇年十月二十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c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



南京顺百金纸业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复印纸	A3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2	复印纸	A4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3	复印纸	A5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4	复印纸	8K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5	复印纸	16K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6	复印纸	B4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7	复印纸	B5、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8	复印纸	A3、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9	复印纸	A4、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10	复印纸	A3、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11	复印纸	A4、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12	复印纸	A5、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第 23278151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ELP0542833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：刘英武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ecc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